

# 常州市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 培养项目

## 合作协议

常州市财政局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24年6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常州市财政局（甲方）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乙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就“常州市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的合作订立本协议。

## 一、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

## 二、合作内容

为积极实施常州市人才发展战略，更好地发挥会计工作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会计管理人才，常州市财政局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常州市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双方商定培养项目总人数为 56 人，学习共分三年时间实施。

课程设置：

专业技术能力共设财务与会计、管理会计、国际金融与海外投资并购模块、涉外税收与法律环境模块四个模块；商业与战略能力共设宏观经济与战略管理、商业与运营、信息技术与数字化转型、全球化思维四个模块；领导能力与人际能力共设人力资源与领导力、沟通与人际、人文精神与社会担当三个模块；职业价值观与职业道德根据实际情况不设置模块；其他部分主要是精英讲堂、现场教学、应用研究方法以及综合提升五个模块。

**1、专业技术能力。**本部分共设财务与会计、管理会计、国际金融与海外投资并购模块、涉外税收与法律环境模块筹划模块，课时 22 天。

序号	模块（课程）	课时（天）
<b>财务与会计模块</b>		
1.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问题与修订	1
2.	国际会计准则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的影响	1
3.	财务报表分析与股东价值创造	1
<b>管理会计模块</b>		
4.	业财融合与价值创造	1
5.	全面预算管理	1
6.	战略成本管理	2
7.	企业内控流程再造与精益管理	1
8.	基于战略导向的业绩评价与管理激励	1
<b>国际金融与海外投资并购模块</b>		
9.	国际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2
10.	互联网金融	1
11.	企业海外投资与并购政策解读	1
12.	海外投资与风险防控	1
13.	海外并购中的尽职调查	1
14.	海外并购中的融资问题	1
15.	跨国投资与并购案例	1
<b>涉外税收与法律环境模块</b>		
16.	BEPS 与国际税改动态	1
17.	跨国经营中的税收政策与税收筹划	1
18.	国际化运营的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1
19.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国际商事争议与国际仲裁	1
20.	知识产权专题	1

**2、商业与战略能力。**本部分共设宏观经济与战略管理、商业与运营、信息技术与数字化转型、全球化思维 4 个模块，课时 15 天。

序号	模块（课程）	课时（天）
<b>宏观经济与战略管理模块</b>		
21.	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创新	1
22.	新经济、产业变革与制造业升级	1
23.	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分析	1
24.	中国企业全球化战略案例实践	1
25.	战略管理与全球化	2
26.	博弈论与竞争策略	1

商业与运营模块		
27.	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	1
28.	运营与供应链管理：互联网+视角	1
29.	服务致胜与品牌战略	1
30.	公司治理：全球视野与中国特色	1
信息技术与数字化转型模块		
31.	智能财务框架与应用创新	1
32.	数字化时代下的财务领导力与财务转型	1
33.	企业跨国经营与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	1
全球化思维模块		
34.	国际形势	1

**3、领导能力与人际能力。**本部分将领导能力与人际能力合并,共设人力资源与领导力、沟通与人际、人文精神与社会担当三个模块,课时 7.5 天。

序号	模块(课程)	课时(天)
人力资源与领导力模块		
35.	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	1
36.	权变领导力沙盘	1
沟通与人际模块		
37.	国际商务谈判	1
38.	高层管理者的管理沟通	1
39.	跨文化管理与沟通	1
40.	全媒体时代的危机应对与舆论沟通	1
人文精神与社会担当模块		
41.	国学经典与领导力提升	0.5
42.	法学的经济思维	1

**4、职业价值观与职业道德。**课时 2 天。

序号	模块(课程)	课时(天)
43.	商业伦理的哲学基础	1
44.	会计诚信、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	1

**5、其他。**包括现场教学、应用研究方法研究模块、综合提升 3 个模块,课时 10.5 天。

序号	模块（课程）	课时（天）
<b>现场教学模块</b>		
45.	理想信念教育	0.5
46.	围绕管理会计、商业模式、先进制造、产业转型、企业管理、金融创新、以及会计诚信、廉政文化等开展现场教学	9
<b>应用研究方法模块</b>		
47.	财经论文写作	0.5
48.	应用课题研究与写作指导	0.5
<b>综合提升模块</b>		
49.	组织学员主讲或者参加各类论坛、讲座及沙龙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免费向学员开放（本部分不计入课时）	不定期

### 三、合作模式

为有效地推进双方的合作，保证培养项目的顺利开展并取得实际成效，双方将联合组建培养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培养的领导工作，并组建由甲方和乙方相关人员担任共同负责人的工作小组，双方分别指定 1 至 2 名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1. 甲方具体负责培养对象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每次跟班工作人员控制在 4 人以内。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学员的内部管理工作，敦促学员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乙方推进培养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按协议规定支付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乙方负责该项目选拔的命题、项目实施、教学组织、结业考核、教务管理等。乙方应在每次集中培训结束后，向甲方反馈学员考勤、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学习成绩、综合表现等信息。
4. 乙方负责项目的教学管理工作，包括聘用、监督教师的教学、教材的制作和选购。

5. 乙方应建立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组织一流的教授、专家授课，保持与教师的充分沟通，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6. 每门课程结束之后，乙方将对课程进行整体评估，报告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学员考勤、考试和成绩等。
7. 乙方在开学前应充分了解授课教师的要求，根据他们的意见设计详细的教学实施方案，为教授提供完善的教学后勤保障。
8. 乙方应在此项目三年的培训周期内完成上述指定模块的培训课程。如遇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课程，乙方应及时同甲方取得联系并共同协商解决。

#### 四、合作期限

三年，自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培养项目结束有效。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培训费用：**总计 2, 100, 000 元。有效培训天数 57 天计，培训费用包括：

- 主讲人的报酬与应交个人所得税、交通费与食宿费等
- 教室使用费（多媒体教学设备、课间茶点）
- 学习资料费（完整的学员学习材料）
- 辅导导师辅导费。注：辅导教师的费用，包括学员案例研究的导师指导费、各项报告（如小组讨论报告、课程考核报告、读书心得体会、研究论文、案例分析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等）的指导费用。

- 管理经费
- 指定的参考教材及相关阅读书目费用
- 培训费用中已包含常州市财政局指定的一位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费及食宿费用。

## 2、食宿费用标准

住宿费：每人每天 280 元，单人间或标准间（中央空调、电视、电话、每个房间独用卫生间）

餐费： 每人每天 120 元，自助餐（按照当年餐饮公司报价）

## 3、支付方式

培训班所有费用按照培训进程分三年支付，每年年底支付当年费用，电汇付款，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规发票。学员食宿费用按每次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协定

1. 乙方拥有对培训内容的完全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包括本培训制作的资料（包括各种出版物），发表的资料和文章，以及培训中或培训外发放的材料，资料和宣传品。

2. 协议双方应对培养项目方案、报价、文件、资料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如一方违反此约定，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 七、未尽事宜的解决方法

凡涉及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八、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盖章）**

**乙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〇二四年 月 日**